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
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东工业大学

招标代理单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11. 其他.....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0
3.3 具体评标程序.....	31
(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
(3) 投标报价得分.....	32
(4) 评审汇总.....	3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5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另册) 第二卷.....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0
第三卷.....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工业大学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0-392628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道梅园路8号一层</u> 联系人： <u>林先生</u> 电话： <u>020-83180883</u>
1.1.4	项目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半导体微纳加工研发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勘察）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u>全过程电子化项目，不举行线下投标预备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 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将投标疑问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发布。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服务指南。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40.51 万元，其中：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0.24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80.27 万元。建安工程费中包括暂列金（不含税）：人民币 278.95 万元、暂估价（不含税）：人民币 40.00 万元， <u>投标时暂列金、暂估价不参与投标下浮。</u> 2. 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总报价由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同时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合同相关约定结算。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报价，投标总报价以万元计，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下浮率和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p> <p>（1）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施工图预算金额应低于中标价施工费，若承包人未按限额设计要求将施工图设计调整至符合限额要求的，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的时间均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p>

		<p>承包人承诺以初步设计图为基础开展设计工作，在不降低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技术需求书、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等有关前期资料的主要设计指标（如：建筑高度、建筑总面积、计容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送审施工图预算不超过中标价施工费，确保满足发包人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p> <p>设计费实行按中标设计费总价大包干，合同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含规费、税金），该费用包含了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成本警戒价为 2286.45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p> <p>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2 条款所列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2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5 开标室。</p> <p>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00 分。</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人</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 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总额的 10%。</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完工时，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可研报告、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方案设计图等有关资料对本项目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与勘察单位及初步设计单位的对接协调、包控制投资、包项目协调管理、包协助配合报建及验收审批手续办理、包协助配合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备案、包保修。</p> <p>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施工图预算金额应低于中标价施工费，若承包人未按限额设计要求将施工图设计调整至符合限额要求的，则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对各阶段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的时间均不作为工期顺延理由。</p>	
9.4	<p>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9.5	<p>1、中标人需按照粤建管[2007]39 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 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穗建质函[2014]3205 号文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2、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无法及时提供履约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9.6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7	<p>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甲方）的管理。</p>	
9.8	<p>招标代理报酬：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报酬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9.9	<p>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p>	
10	电子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投标</p>	<p>■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备用光盘(或U盘)：</p> <p>(1)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U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备用光盘(或U盘)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年月日”；</p> <p>(2) 备用光盘(或U盘)份数：共1份。</p> <p>(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7月2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时间以<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发布为准。)</p> <p>(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2024年7月22日9时45分至2024年7月22日10时00分，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天润路333号)第05开标室。(具体时间和地点以<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发布为准。)</p> <p>(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相关操作指南。</p> <p>(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

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8)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委派）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

(1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在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应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

(1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2) 目录；

(4)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5) 《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6)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7)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0) 《设计(施工)工程业绩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 (11)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 (12)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具体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为十二个月）：—~~

~~（1）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2）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4.1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4.2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按第 3.4.3 款规定执行：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5）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3 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2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4.2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

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广州公共资源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要求提供资料的电子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以及担保期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设计费（人民币：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元）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规定盖章签署，主要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包括：格式1至格式4、格式10）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企业信息登记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6项规定
		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7项规定（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失信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项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不存在两个（或以上）投标方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50%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企业资质部分（满分为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满分为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若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	详见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审查评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委会负责。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投标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来的投标报价不等于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不等投标总报价的，以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1.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权重50%+B×权重5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具体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

3.3.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委会各成员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审查。**

3.3.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3 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委会各成员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委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3.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3.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委会各成员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响应性审查。**

3.3.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委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8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委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得分

3.3.9 评委会汇总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10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委会对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投标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来的投标报价不等于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不等投标总报价的，以分项投标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分项投标报价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分项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11 投标报价评分

(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投标总

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中，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评审汇总

3.3.12 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13 评委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委会成员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委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3.14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 (36 分)			
1.1	类似业绩	24 分	<p>施工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施工业绩 [类似施工业绩是指建设合同金额 1600 万元或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1600 万元或以上的机电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且施工业绩须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能承接的业绩。]，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1. 业绩证明文件：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证明。 2. 金额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证明为准。</p> <p>设计业绩：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类似设计业绩 [类似设计业绩是指合同金额 40 万元或以上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设计业绩或设计部分合同金额 40 万元或以上的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1. 业绩证明文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和图纸审查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证明。 2. 金额以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图纸审查文件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证明为准。</p>
1.2	项目团队实力	6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拟派</p> <p>（1）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2）造价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 2 分；</p> <p>（3）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注：1、本项目最高得 6 分，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和在本投标单位近一个月（2024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项目团队的各岗位人员不能相互兼任。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1.3	第三方评价	6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 工程实施方案（64分）			
2.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0分	<p>【优】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且目标明确、体系完整，得9-10分；</p> <p>【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得6-8分；</p> <p>【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得1-5分；</p> <p>【差】无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得0分。</p>
2.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0分	<p>【优】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应急措施方案、施工人力投入措施、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优于发包人要求且配备具体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得9-10分；</p> <p>【良】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施工组织准备工作的，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优于发包人要求，得6-8分；</p> <p>【中】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的，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得1-5分；</p> <p>【差】无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或职责分工的，得0分。</p>
2.3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优】有编制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控体系的，得9-10分；</p> <p>【良】有编制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6-8分；</p> <p>【中】有编制施工质量目标的，得1-5分；</p> <p>【差】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p>
2.4	安全控制措施	10分	<p>【优】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施工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10分；</p> <p>【良】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8分；</p> <p>【中】有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p> <p>【差】无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0分。</p>
2.5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p>【优】有工期进度目标、关键工期节点优于发包人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能充分体现节点工期计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满足施工节点需求，得9-10分；</p> <p>【良】有工期进度目标、关键工期节点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6-8分；</p> <p>【中】有工期进度目标、关键工期节点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得1-5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2.6	绿色节能控制施工措施	8分	<p>【优】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得7-8分；</p> <p>【良】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节能施工设备应</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用”方案等其中两项的，得 4-6 分； 【中】有绿色施工保证体系及组织架构（有机构组织框架图）、绿色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等其中一项的，得 1-3 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 0 分。
2.7	特殊气体及智能化施工方案	6 分	1. 若施工方案中提供特殊气体专项施工方案的，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若施工方案中提供智能化专项施工方案的，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2、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需按内容顺序及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汇册。

格式 1: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自动延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为 _____%; **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为 _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 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 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设计负责人**、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否则,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 量 标 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保 修 期 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 标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设 计 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 【注: 投标下浮率=1-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建 安 工 程 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 其中: 暂估价_____万元, 暂列金_____万元。 【注: 投标下浮率=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100%)】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1) 联合体投标的, 可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的全部内容的费用。(4) 投标总报价作为评标价。(5)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相应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6) 本表中的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拟派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各专业设计设计师、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4: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格式 5: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 单位： _____（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_____（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	单位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	资格证书证号	目前正承担的其他项目情况	备注
1											
2											
3											
4											
...											
...											

注：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设计（施工）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注：业绩证明文件需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0: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文件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